

丰宁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丰宁满族自治县水务局文件

丰发改[2021]3号

丰宁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丰宁满族自治县水务局 关于县城供水和污水处理价格调整的 通 知

中建水务丰宁投资有限公司：

为了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城市供水价格政策精神，完善价格机制，提升服务质量，促进我县城市供水事业高质量发展，依据国家发改委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和《河北省定价目录》，对县城供水和污水处理进行了价格成本监审，召开了调整县城供水和污水处理价格听证会，制定了县城供水和污水处理价格调整方案，已经报县政府第八届五十八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将县城供水和污水处理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后的供水价格

（一）居民生活用水基本水价由 2.4 元/立方米调整为 2.75 元/立方米。非居民用户（工商企业、服务业）用水价格由 5.00

元/立方米调整为 5.40 元/立方米。特种行业用水价格由 15 元/立方米调整为 18 元/立方米。上述调整后供水价格均包含 0.40 元/立方米水资源税。

（二）完善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机制

1、阶梯水量基数。第一阶梯水量基数，保障居民基本生活用水需求，为每户年用水量不超过 120 立方米（含 120 立方米）；第二阶梯水量基数，体现改善和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的合理用水需求出发，为每户年用水量在 120-180 立方米之间（含 180 立方米）部分；第三阶梯水量基数，为超出第二阶梯水量的用水部分，为每户年用水量在 180 立方米以上部分。

核算居民用户用水量原则上以住宅为单位，一个房产证明对应的住宅为一户；没有房产证明的，以供水企业为居民用户安装的水表为准。对于一户多表用户，按户核算用水量。户内人口 4 人（含 4 人）以上的居民用户，可提供《居民户口簿》复印件或居（村）委会出具的证明向供水企业申请增加各阶梯用水量。每户每增加一人，每年各档阶梯水量基数分别增加 30 立方米，由供水企业办理多人口用户分档水量基数手续，有效期为 2 年。

2、阶梯水价标准。第一阶梯基本水价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制定，并在一定时期内保持相对稳定；第二阶梯水价按照补偿成本，合理盈利、促进节约的原则制定；第三阶梯水价按照充分体现水资源稀缺状况、有效抑制浪费的原则制定。一、二、

三阶梯水价级差按 1:1.5:3 的比例制定，即第一阶梯水价标准为居民生活用水基本水价 2.75 元/立方米，第二、三级阶梯水价标准分别为 4.13 元/立方米、8.25 元/立方米。

3、阶梯水价计量周期。以自然年度（即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）为核算周期，由供水企业每月进行抄表并按基本水价收费，年终核算用户全年用水量，超过一级水量未达到二级水量部分执行第二阶梯水价，超过二级水量部分执行第三阶梯水价，由用户年终一次性补交差额部分水费。

4、对不具备分户计量条件，未进行水表出户改造的居民用户，暂不执行阶梯水价，按基本水价标准执行；对于卡式水表预付费的居民用户，按年度内累计购水量执行阶梯水价。

（三）完善非居民用户（工商企业、服务业）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

县城内非居民用户（工商企业、服务业）用水定额由县供水主管部门确定，其中在定额内用水价格由 5.00 元/立方米调整为 5.40 元/立方米；超定额小于 20%（含 20%）的水量，按政府规定水价的 1.5 倍征收；超定额 20%~40%（含 40%）的水量，按政府规定水价的 2 倍征收；超定额 40% 以上的水量按政府规定水价的 3 倍征收。

二、调整后污水处理费价格

1、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由现行 0.8 元/立方米，调整为 0.85 元/立方米。

2、特种行业用水污水处理费 1.5 元/立方米。

3、其它行业用水污水处理费 1.2 元/立方米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本次县城供水和污水处理价格调整自 2021 年 1 月 16 日起执行，自文件印发之日起要通过各种方式向社会进行收费价格公示。

四、具体要求

1、控制供水生产经营成本。供水企业要加大供水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力度，加快对老旧供水管网、计量装置的改造升级，按照国家有关要求，采取有效措施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，保障县城自来水供应安全和水质长期稳定。

2、严格规范价格收费行为。供水企业应抄表到户、服务到户，严格按照政府规定的销售价格向终端用户收取水费。对供水企业暂未直抄到户的终端用户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水费中加收其他费用，对具备表计条件的终端用户，应按照政府规定的销售价格执行；对不具备表计条件的终端用户，水费用应由终端用户公平分摊。物业公共部位、共用设施和配套设施的运行维护费用等，应通过物业费、租金或公共收益解决，不得以水费为基数加收服务类费用。要建立健全各项收费及费用分摊相关信息的公示制度，及时向终端用户公开。严禁以强制服务、捆绑收费等形式收取不合理费用。

3、提升供水服务水平。供水企业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提高工

作效率和服务水平，向用户提供安全、便捷、稳定、价格合理的产品和服务。制定简捷、标准化的服务办理流程，公开服务标准、资费标准等信息，制定对特困群体收费的优惠政策，严格落实承诺制度，接受社会监督。积极推进“一站式”办理和“互联网+”服务模式，推动申请报装、维修、过户、缴费、开具发票等“一窗受理、一网通办、一站办结”。

丰宁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



丰宁满族自治县水务局



2021年1月9日